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 Date: 2004/10/14 Thu PM 05:26:09 CST
 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



 Move To:

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有自己的規律。本來基本法容許香港在07年以後擁有一個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議會，可是這一切都於今年4月底被人大常委否決掉。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香港市民自然感到失望。

我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有利香港的全面發展，應盡早實施。而在兩者之中，我認為普選立法會的要求更為迫切。此建議書陳述了我對07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08立法會選舉方法的建議方案，盼貴小組能予以考慮及向人大常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反映。請中央認真考慮，改變初衷。

黃宏發

修改建議

(一)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：

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建議按優先次序如下：

甲方案：全民普選
 乙方案：6,000人選舉委員會
 丙方案：430人選舉委員會

(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建議按優先次序如下：

甲方案：由全港市民組成“選舉委員會”
 乙方案：按人口比例分五區普選組成（例如：九龍西800人，九龍東1,000人，香港島1,200人，新界東1,400人，新界西1,800人）
 丙方案：由全港普選產生(委任、當然、及功能界別議員除外)的區議員（400人）和立法會議員（30人）組成

(iii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甲方案：1,000人
 乙方案：50人
 丙方案：10人

(iv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1. 選民為全港的登記選民（甲方案），或
2. 為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的代表（乙方案）或議員（丙方案）

<http://wmail1.scig.gov.hk/cgi-bin/gx.cgi/AppLogic+mobmain?msgvw=INBOXMN382DELIM51...> 2004/10/19

(v) 其他

行政長官須統而不治，或統而少治，任命立法會佔過半數之議席的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組成政府，透過立法會向人民負責。

(二)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i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建議按優先次序如下：

甲方案：60席

乙方案：60席

丙方案：90席

(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建議按優先次序如下：

甲方案：60席全數

乙方案：30席（共60席）

丙方案：60席（共90席）

(iii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建議按優先次序如下：

甲方案：0席

乙方案：30席（共60席）

丙方案：30席（共90席）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建議按優先次序如下：

甲方案：取消功能界別；

乙方案：30席功能界別改革為五個組別（文化及教育、工業、商業、勞工、社會及公共服務），由組別人士任候選人，交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，即每名選名除有地方選區一票外，另就每一組別也有一票，共六票；

丙方案：2008年暫保留現時功能界別30席，2012年廢除功能界別，90席全數普選。

(v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

1. 分區直接選舉候選人限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
2. 功能團體選舉候選人不限國籍但須為香港永久居民

(vi) 其他

任命立法會佔過半數之議席的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組成政府，透過立法會向人民負責。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